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1433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甫

被　　告　高世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叁仟零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叁仟零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00元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民國111年5月23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請求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3,494元…」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12月17日19時20分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計程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處，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，碰撞由訴外人李曉熙駕駛、原告所有之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（含工資7,500元、零件500元），爰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8,000元及施工2日造成之營業損失15,494元（計算式：1日營業損失7,747元x2日＝15,494元），合計23,494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4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輛報修單、公車路線營運明細表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、第81頁至第85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1頁）。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因研判欄載：「A車（即被告車輛）：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。B車（即系爭車輛）：尚未發現肇事因素」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原告對此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8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足認被告有前揭之行車疏失，致使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應可確定，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毀損他

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。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，則應折舊計算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、第3項陸運設備、號碼20305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，其他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本院爰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。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8,00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500元，此有估價單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99年2月，亦有補充資料表、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4頁、第81頁），至109年12月17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0年10月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），已逾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4年以上，依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、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扣除折舊後為50元（計算式：500元×0.1＝50元），加計工資7,500元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7,550元。另系爭車輛每日之營業損失為7,747元，亦有路線營運明細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施工2日之營業損失合計為15,494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據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,044元（計算式：7,550元＋15,494元＝23,044元）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

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3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,044元，及自111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